

第一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教育部頒發)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本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五至十二人，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

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該區之會考事宜，並得撥取鄰近縣市教育行政

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

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各該區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各該機

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選充之，均為無給職。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完畢時

撤銷之。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酌送津貼。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與級補考之決定。

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中學留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各自行設機關聘請富有教育經驗者充任之。

命題委員之職權為擬撰各科試題（加倍擬撰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亦兼任

評閱會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準照下列標準：

一、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實行新領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

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應包括各科教材之全部。

三、應注重各科書中之教材，並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之辦法應由委員長負責。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